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俊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26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62號、第400號、第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3月2日10時49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聲請意旨記載「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住處內，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應予更正），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3月2日10時49分許報到，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二)於113年3月13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聲請意旨記載「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住處內」，應予更正），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被告於113年3月13日21時41分許，為警在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前查獲，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2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三)於113年4月18日21時1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住處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4月18日21時10分許報到，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01 項、第1項（聲請意旨記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02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由本院逕予更正  
03 適用法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4 等語。

05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6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7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08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9 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  
11 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12 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13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  
14 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15 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16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17 或執行而受影響。

18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19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20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21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22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23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24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25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2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27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28 密度審查。

29 四、訊據被告否認聲請意旨(一)(二)所示各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30 然查，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  
31 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

01 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  
02 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  
03 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  
04 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  
05 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  
06 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海洛因施用入  
07 人體後水解還原成嗎啡，再循嗎啡之代謝方式排出體外，且  
08 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施用劑量之  
09 80%，口服嗎啡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60%自尿液中排  
10 出，服用海洛因後可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  
11 及頻率、施用方式、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  
12 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用  
13 後2至4天一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  
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  
15 495號函釋明在案。另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7 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  
18 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  
19 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二、海洛因、鴉  
20 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而被  
21 告於113年3月2日10時49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安鉞寧  
22 企業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  
23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嗎啡  
24 濃度為1,379ng/mL，呈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於113年3月13日  
25 22時2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26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以免疫學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  
27 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可待因濃  
28 度為15,700ng/mL、嗎啡濃度為91,900ng/mL，呈可待因、嗎  
29 啡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  
30 ○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安鉞寧企業  
31 有限公司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1 報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驗中心實驗編號  
02 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憑。則本件被告聲請意  
03 旨(一)(二)所示各次經採集之尿液，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  
04 確認檢驗等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上開尿液  
05 檢驗報告顯示結果均已超出前揭閾值，足認被告確有如聲請  
06 意旨(一)(二)所示施用海洛因各1次之情事甚明，事證明確，本  
07 案被告如聲請意旨(一)(二)所示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均可  
08 認定。

09 五、被告於警詢時就聲請意旨(三)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坦承  
10 不諱，而其於113年4月18日21時1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  
11 檢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  
12 同意書、南投縣○○○○○○里○○○○○○號與真  
13 實姓名對照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  
14 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供參，是被告此部  
15 分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本案被告如聲  
16 請意旨(三)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之犯行，亦堪認定。

17 六、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8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7年3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19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  
20 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  
21 毒品罪，經依法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均已逾3  
22 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23 七、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4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25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26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當時尚涉犯另案審理中  
27 及待執行中等情狀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  
28 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  
29 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  
30 予准許。

31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孫 庠 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